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一八二六號

校刊 非賣品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電話：八六一〇五一

Table with staff information including names like 張人, 潘石, 文春, etc.

活動中心將舉辦

康樂幹事研習會

十五日前由社長推薦報名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因社團康樂人才缺乏，特於四月一日至二日兩天一夜...

瑜珈活動

(本報訊)瑜珈社定於週三(十五日)下午五時十分至七時...

戴進榮

跆拳道示範

(本報訊)跆拳道社定於(十四日)下午五時至七時...

演講消息

(本報訊)食品營養學社定於十五日(週三)下午三時至五時...

土風舞

觀摩會

(本報訊)由國立台灣大學主辦的北區土風舞觀摩會...

學辦為期一週的社會服務。活動地點為嘉義布袋鎮...

登山系列活動

歡迎同學參加

(本報訊)登山社為增進同學山野活動之常識...

簡訊

(本報訊)訓導處表示，三月十三日週會未參加的系級改期參加...

捐血延期

(本報訊)因天氣轉劣，不適人體，故捐血活動延後至本月廿一及四月一日舉行...

影訊

(本報訊)週二電影「飛來橫財」，泰倫斯希爾主演...

本校第二座攝影棚

麻雀雖小五臟俱全

(本報特稿)繼新聞系的攝影棚之後，本校第二座攝影棚，在影劇組的籌建下...

△訓練處現有遺失物品：葉登琳的身份證、周昆的英文課本...

園藝系積極展開

呂良川捐款運動

(本報訊)本校園藝系三年級同學周頌庸、呂良川不幸於三月七日車禍身亡...

中華學術院組織章程

第九屆第八次會議通過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日華岡學園評議會

一、中華學術院（以下簡稱本院）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廿九日，為中國學術界人士自動組織之研究機構，以謀中國之文化復興與發展。

二、本院為華岡學園四機構之一，其他為中國文化學院、華岡興業基金會與華岡學會，形成四位一體之組織。

三、本院為一財團法人。

四、本院院址設於華岡大興館，在未興建完成以前，暫借中國文化學院大義館七樓為院本部所在地。

五、本院內容分六個部門，即(甲)中華學術總會(乙)各研究所聯誼會(丙)華岡藝術總團(丁)華岡語文譯學中心(戊)華岡出版部(己)院本部。

(甲)中華學術總會

六、中華學術總會分為廿個分科學術協會，列舉如下：
(1)哲學(含宗教)、(2)文學(含譯學)、(3)史學(含圖書館、博物館學)、(4)戰史、(5)美術(含音樂、影劇)、(7)政治學(8)經濟學(9)法學、(10)社會學(含民族學)、(11)教育學(含體育、家政學)、(12)新聞學(含大眾傳播學)、(13)自然科學、(14)地理學(含地質學、地質學、氣候學、土壤學)、(15)海洋學(含航業與漁業)、(16)工學、(17)農學、(18)商學、(19)醫學、(20)樂學。

1 各分科協會，均分別舉行會議，俟院址落成後，每年舉行綜合年會一次，由各協會會長出席，商討共同有關事宜。

2 各協會之組成分子稱為「研士」，其資格為(1)資深教授(2)會得博士學位者(3)對高深學術有專精研究者。各協會之人數，以一百人為準。每年得選舉新研士，以五人為準。

3 各協會選舉常務委員七人，並互選一人為會長，由會長聘請總編輯一人、秘書一人。

4 各協會之任務，為舉行研討會，編輯書刊，出席國內外有關之學術會議，並得在華岡召開國際性之學術會議。

5 各協會之經費，由會員捐募之。

(乙)各研究所聯誼會

七、中華學術院得應需要成立各種研究所：
(1)研究所之類別：(A)專門性的，例如國際華學研究所、中華詩學研究所等。(B)地域性的，例如東北研究所、越南研究所等。(C)宗教性的，例如宗教與道德研究所、佛教文化研究所等。

數，以一百人為準。每年得選舉新研士，以五人為準。

3 各協會選舉常務委員七人，並互選一人為會長，由會長聘請總編輯一人、秘書一人。

4 各協會之任務，為舉行研討會，編輯書刊，出席國內外有關之學術會議，並得在華岡召開國際性之學術會議。

5 各協會之經費，由會員捐募之。

(乙)各研究所聯誼會

七、中華學術院得應需要成立各種研究所：
(1)研究所之類別：(A)專門性的，例如國際華學研究所、中華詩學研究所等。(B)地域性的，例如東北研究所、越南研究所等。(C)宗教性的，例如宗教與道德研究所、佛教文化研究所等。

(2)各研究所俟大興館院址落成後，每年舉行聯誼會一次，由各所所長出席，商討共同有關事宜。

(3)各研究所組織，有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並選舉理事長，由理事長商同本院院長聘請之。並得設顧問若干人，每年只利用利息。理事會之設，設所長及專兼任研究委員，由理事長商同本院院長聘請之。並得設顧問若干人，每年只利用利息。理事會之設，設所長及專兼任研究委員，由理事長商同本院院長聘請之。並得設顧問若干人，每年只利用利息。

(4)研究所之任務為專題討論，舉行研討會，編輯書刊，出席國內外有關之學術會議。

(5)研究所不招收研究生，但如經教育部之核准，得加入中國文化學院之研究所，招收研究生。

(丙)華岡藝術總團

八、中國文化學院畢業生對藝術有專長，享有榮譽，在全國性比賽中獲有錦標者，組成華岡藝術總團。例如華岡樂舞劇團。係音樂、戲劇、舞蹈諸學系已畢業之高才生所組成，從事於藝術創造，以期有貢獻於社會。他如美術總團、武術總團、球藝總團等。

(丁)華岡語文譯學、華岡筆會中心

聘董事五人。
周大為(僑界方面)
孫黔(工業方面)
王葆生(美國商業方面)
潘健行(中國商業方面)
顏文雄(華岡學方面)

五、本中心設校長、副校長，人選擬定如左：
朱秉義博士，校長兼圖書室主任。
徐哲萍，副校長兼秘書室主任。
其他專兼任教職員，在當地徵聘之。但在初辦時，校長以下均支最低薪。

六、本中心在教學、教材、教法方面，與華岡「語文教育與翻譯中心」密切聯繫，合作互助。
七、本中心在洛杉磯市區交通便利之處，假大中學或機關團體房舍，開放夜班。(下午五時至十時)
八、本中心設圖書室與陳列室，由中正圖書館華岡博物館支援

九、華岡語文譯學中心，結合華岡語文人材，從事教學譯述，為溝通中外文化而服務，內容分為三組：
(1)華文組：教外國學生以中國語文。
(2)外文組：教中國學生以外國語文。
(3)譯學組：中外文學及應用文之互譯。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組長各一人、語文教師及譯述委員若干人。中心設於華岡，得應需要在國外成立分支機構，按學生程度設班次，經濟上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戊)出版部

十、華岡出版部從事著作、編譯、印刷、發行事宜，以獎勵著述，發揚文化為宗旨。
內部分為四部門。

(1)經理部：司人事、財務，及其他綜合性之業務。
(2)編輯部：司編輯專書、叢書、字典、工具書、定期刊物、地圖及外文書籍。
(3)印刷部：司印刷事宜。
(4)發行部：即華岡書城，設於華岡與市區二地。

出版部設董事長一人，董事若干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其下四部門各組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詳細規則另定之。在企業上，屬於華岡興業基金會之第八部門。

(己)院本部

十一、本院本部為綜理院務而設，由院長領導之，設副院長五人，分別聯繫本院其他五個部門，其下為秘書處，設主任一人，中英文秘書若干人，職員若干人。

十二、本院為鼓勵學術研究，得設名譽哲士獎章，以酬答國際上對華學有卓越研究或對中外文化交流著有貢獻者，並得設學術獎金及獎學金等。

十三、本院財務須透過華岡實習銀行為之，並受華岡學園總稽核處之稽核與監督。

十四、本章程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十五、本中心得應需要，開設藝術、國術、針灸及烹飪營養等訓練班。

十六、本中心設華岡書城美國分店。
十七、本中心自本年三月份起開始籌備，至本年暑假開學。
十八、本中心基金存儲於華岡實習銀行，以年息一分二厘優惠付息。

十九、本中心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二十、本中心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二十一、本中心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洛杉磯華岡中美「語文中心、翻譯教育」計畫

第九屆第八次會議通過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日華岡學園評議會

一、洛杉磯華岡中美「語文教育翻譯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乃中華學術院「語文教育與翻譯中心」在美國之分支機構，為應目前日益增加之需要，爰集中華岡學園語文與翻譯人才，創辦短期與較長期之教育訓練中心，並互譯中英文書籍。

二、本中心在美國立案，為一合法之教育訓練機構，並為一財團法人。

三、本中心在經濟上採自足自給之政策。

四、本中心設董事會，負責籌募基金，先以十萬美元為準，先

書法今鑒

史紫忱著

本書係由中國文化學院出版之「文藝復興」書法欄輯成，史紫忱教授以最新之見解，鑑賞中華書法，縱橫捭闔，深入淺出，言人之所未言，既綜書義、書史、書家於一爐，又富比較、分析、歸納等脈絡，是理論書、入門書、工具書，也是教科書，為有志於書法者，不可或缺的書。定價卅五元。